

2023 中期報告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Towngas Smart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83)

公司資料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李家傑(主席)
廖己立

執行董事

黃維義(行政總裁)
何漢明(公司秘書)
紀偉毅(營運總裁 — 燃氣業務)
邱建杭(營運總裁 — 再生能源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
李民斌
關育材
陸恭蕙

授權代表

黃維義
何漢明

公司秘書

何漢明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李民斌(主席)
鄭慕智
關育材

薪酬委員會

鄭慕智(主席)
李民斌
關育材
陸恭蕙

提名委員會

李家傑(主席)
鄭慕智
李民斌
關育材
陸恭蕙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黃維義(主席)
何漢明
紀偉毅
邱建杭
陸恭蕙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
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 88 號
太古廣場一座 35 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渣華道 363 號 23 樓
電話 : (852) 2963 3298
傳真 : (852) 2561 6618
股份代號 : 1083
網址 : www.towngassmartenergy.com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M 樓

股份過戶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目 錄

	頁數
主席報告	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10
簡明綜合損益表	11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1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財務回顧	46
財務狀況	49
其他資料	51

主席報告

財務摘要

集團本年度上半年未經審核之業務要點及去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營業額，港幣百萬元計	9,883	10,160
股東應佔營業溢利，港幣百萬元計	449	520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港幣百萬元計	66	522
退出上海燃氣之股本權益及分佔其業績之淨收益，港幣百萬元計	600	—
股東應佔溢利，港幣百萬元計	1,115	1,042
每股基本盈利，港幣仙計	34.33	33.04
燃氣銷售量，百萬立方米計，天然氣等值*	8,226	7,541
於6月30日城市燃氣客戶數目，百萬戶*	16.36	15.50

* 包括集團所有城市燃氣項目

經營回顧

今年上半年，隨著新冠疫情的陰霾漸退，全球各地逐步踏上復常的步伐，中國市場不論是工業生產、商業營運，還是生活秩序，皆穩步恢復，但沒有預期好。全球經濟依舊籠罩在嚴峻的通脹問題，各國中央銀行的政策利率持續高企，以及俄烏戰事的陰霾之中，中國雖然隨著疫情影響減弱，市況總體轉好，但受國際形勢制約，下半年的經濟復蘇面對挑戰。

面對嚴峻多變的經營環境，集團順應2023年中國政府工作報告，在「安全」和「清潔」兩大主調下部署業務，積極發展可再生能源項目，加速建設新能源體系，而針對社會經濟發展對低碳技術的需求，集團與多個業內享負盛名的夥伴展開合作、拓展服務，致力到2025年為200個高排放的工業園區打造成「零碳智慧園區」。

截至2023年6月30日，集團於內地24個省、自治區、直轄市累計擁有449個項目，業務範圍覆蓋城市燃氣及可再生能源等。售氣量較去年同期增長約9.1%，期內新增43萬戶客戶，截至2023年6月30日集團客戶數目達1,636萬戶。可再生能源板塊發展迅速，於期內取得83個新項目。截至2023年6月30日六個月內，集團整體營業額較去年同期輕微下降2.7%至98.83億港元。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11.15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7.1%。每股基本盈利為34.33港仙，較去年同期上升3.9%。

可再生能源業務

2021年，集團宣布分布式光伏市場的發展藍圖，而截至今年6月30日，集團連同母公司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中華煤氣」）已在22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發展可再生能源項目，落實發展91個零碳智慧園區，為廣大工商客戶提供綜合能源服務，光伏、多能（冷、熱、電）聯供、儲能、充換電、碳交易、綠電交易、工程服務、節能、數位化等相關多元業務，全面實現商業化營運。截至今年6月30日，集團已累計簽約逾2.20吉瓦及併網逾1.12吉瓦的光伏裝機容量。

光伏矽料是作為產業鏈上游最重要的部分之一，過往兩年基於中國政府「雙碳」目標，以及光伏綜合發電成本較低所影響，光伏組件需求一度高速增長而導致供應鏈面臨瓶頸問題，原材料價格因而大幅攀升。隨著光伏矽料供求壓力相對緩和，今年其價格走勢回落至約兩年前之水平，因而光伏發展勢頭良好。

今年上半年，集團轄下之港華能源研究院正式落戶深圳市福田區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研究院由集團與母公司中華煤氣聯合成立，一直積極進行清潔能源前沿技術研發和產業投資孵化。作為深圳市首家港資企業成立的清潔能源應用研究機構，研究院未來將借助落戶河套深港合作區，積極培養高端科研人才，並憑藉公司在內地的智慧能源項目作為研究平台，重點規劃氫能、儲能、能源數智化、可再生能源、節能低碳五大研發領域，推動深港提升科技創新能力，促進新經濟增長點。

依託零碳智慧園區、客戶資源、電池技術等優勢，集團不斷與行業巨頭攜手研發領先技術，包括與寧德時代共同創立港華時代智慧能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而該公司自主研發最新液冷技術，聚焦工商業用戶側需求。其新一代儲能產品已在多個省級示範項目中取得驗證，並實現商業化銷售，以及通過自有儲能雲對產品進行即時監控管理。

2023年5月，由深圳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政府指導，集團主辦的「TERA TOUR 碳洩中國行•深圳站」活動圓滿落幕。活動以「築夢大灣區，走向零碳智慧未來」為主題，與500多位來自政商界嘉賓，共同分享深圳市在零碳領域的前瞻布局，以及展示集團針對可再生能源領域的七大服務範疇，包括零碳科技、智慧運維、低碳工廠、園區儲能、虛擬電廠、碳管理及交易，以及綠電交易。

2023年6月，集團聯合深圳市政府承辦2023國際數字能源展•香港站，最大程度展示大灣區及全國數位能源領域相關企業的產品、技術及場景解決方案，進一步對接國際市場和國際資源，擴大提升中國數字能源企業的全球影響力。

公用事業業務

今年上半年，縱然受暖冬及國際地緣政治影響，整體售氣量仍錄得可觀增幅。上游氣價持續上升，然而集團的順價趨穩，中國內地多個城市實現居民順價，集團同時著力優化城市燃氣項目組合，積極開發優質項目，以期增加售氣量及銷售毛差。

集團期內的售氣量依然錄得升幅，整體燃氣銷售量增長9.1%至約82.26億立方米。當中工業售氣量錄得6.0%的升幅，佔集團總售氣量的48%，民用售氣量同比持平，其售氣量佔集團總售氣量的21%，分銷及其他售氣量較去年增長36.9%，佔集團總售氣量的19%，商業售氣量錄得3.5%的升幅，佔集團總售氣量的12%。

截至2023年6月底，集團於內地20個省／直轄市／自治區共經營185個城市燃氣項目(含企業再投資項目)，客戶數目約1,636萬戶。

今年上半年集團建立更全面的氣源保障體系，期望通過統一採購方式，加大力度協調內外部氣源供應貿易運作，並整合業務資源。在2023年上半年，集團連同母公司共統籌氣量約9億立方米，每立方米氣量的成本降低約人民幣0.1元；集團連同母公司亦積極提升儲氣設施能力，現有位於江蘇省常州市的金壇儲氣庫新增約6,000萬立方米工作氣量，總儲氣量達至近4億立方米，而未來四川省威遠縣之應急調峰儲配基地即將投產，同時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區的接收站儲罐預計會在2024年建成，將進一步加強集團在各地的調峰能力。

集團持續開拓「燃氣+」綜合能源服務布局，積極發展熱能業務，挖掘燃氣工商用戶的綜合能源服務需求，一站式提供冷暖、熱水、蒸氣、諮詢規劃、節能及提升能效等服務。在「燃氣+」的策略帶動下，集團相關的營業收入、能源銷量及營運毛利與去年同期比較均錄得雙位數增幅，而累計簽約項目數亦顯著上升，當中包括政府機關、工商業用地、酒店、醫院及學校等不同應用場景，可見其發展潛力巨大。

今年3月，本公司與申能(集團)有限公司(「申能集團」)及上海燃氣有限公司(「上海燃氣」)經友好協商，宣布退出於上海燃氣25%的股權。2023年5月23日，本公司與上海燃氣及申能集團訂立減資協議，退出其於上海燃氣持有之全部25%股本權益投資，並已於2023年8月2日收到人民幣46.63億元之代價。同時，本公司與上海燃氣及申能集團訂立終止協議，訂約方同意減資協議生效後，終止南向認購事項。是次退出，能為上海燃氣在經歷疫情挑戰後這關鍵及重要時刻提供更大而靈活的營運空間，並不影響本公司與申能集團、上海燃氣進一步建立深入的戰略合作關係，雙方將在天然氣資源及供應鏈、可再生能源業務、延伸業務、能源與低碳科技等領域建立深度及牢固的戰略關係。

集團繼續挖掘延伸業務的發展潛力，以助力各業務板塊的協同發展，持續為業務帶來增長新動力。集團連同母公司中華煤氣以「名氣家」為統一平台和品牌主體，聚焦智慧廚房場景，包括智能及高端廚房設備、燃氣、安全管理及保險等，為用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上半年，集團以港華紫荊爐具及Mia Cucina櫥櫃產品為基礎，結合數智化平台及專業服務體系，推出「一站式舊廚『煥』新」活動，幫助用戶快速實現廚房換新顏。

由名氣家、賽昉科技、微五科技三方聯合研發的行業內首款RISC-V物聯網安全晶片——港華芯，具有低功耗、高安全性及極高的性價比的特點，是燃氣錶安全晶片的不二之選。目前，內置了港華芯的智慧燃氣錶已經在中國內地多個城市廣泛應用。未來計劃會再進一步拓展至多元化的能源物聯網應用場景。

環境、社會及管治

全球低碳轉型是大勢所趨，集團一直在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方面積極提升表現，致力把ESG理念融入集團的發展策略之中，踐行可持續發展。

港華智慧能源現已躋身六大國際ESG評級，包括MSCI、CDP、富時羅素(FTSE Russell)、Sustainalytics、標普全球(S&P Global)、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等。其中，集團獲標普全球上調ESG評分至68分，位列大中華區燃氣公用事業首位，連同母公司中華煤氣雙雙成為ESG全球最佳1%之中國企業，入選首次發布的《可持續發展年鑒(中國版)2023》。港華智慧能源更獲評為「行業最佳進步企業」，是同業中唯一獲此嘉許之企業，反映集團在各項ESG範疇的表現進步顯著，包括如何把ESG理念融入企業發展策略、生物多樣性議題，以及氣候變化風險及管理方面和安全的實踐上表現出色。

在保護環境方面，集團今年6月成功在中國內地首次發行1年期及3年期熊貓債券，集資規模合計人民幣15億元，平均年利率為3.27%，當中包括首筆由港資企業在中國內地發行的可持續發展掛鈎熊貓債券。市場反應熱烈，超額認購達1.6倍。集團不但在業務發展層面配合國策，在融資渠道方面，也積極把握可持續金融的機遇，促進業務低碳轉型。

除了在企業層面作出努力以外，集團也鼓勵員工在個人層面減碳。今年1月，集團正式推出自主研发的員工碳普惠系統平台——港華碳惠園，涵蓋低碳生活和綠色辦公兩大場景，員工透過實踐不同的日常環保行為以獲取綠色能量，從而兌換集團旗下「時刻+」商城的優惠券，以及獲取綠色證書。

另外，今年集團連同母公司進行以「『燃』點綠色，『碳』索未來」為主題的低碳環保計劃，鼓勵員工以實際行動踐行綠色及健康的生活方式，共獲得逾100家項目公司積極參與，期間共植樹逾7,000棵。

企業管治方面，集團繼續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和商業誠信，建立可持續發展的競爭優勢。其中，執行董事以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與ESG管理績效表現掛鈎，以強化相關人員對ESG目標的管理責任，展示出管理層對ESG的投入度及決心。

今年，集團的標誌性社區計劃「港華輕風行動」踏入十周年。計劃通過參與學校改造工程、捐贈書籍和學習用品，為資源貧乏的學校提供支援，完善學童的學習環境，同時減輕基層家庭的生活負擔。今年6月，港華輕風行動走進遼寧省大連市旅順口區，為當地五所小學興建了港華愛心書庫，並捐贈體育及教育用品。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3年6月30日，集團僱用23,856名僱員，其中99%在中國內地工作。集團按員工之個別表現、工作性質和職責來釐定薪酬，並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及完善福利，包括醫療及退休計劃、年終獎金及其他獎勵。集團亦鼓勵員工工作息有序，工作與生活平衡，並持續優化工作環境，讓員工盡展所長，為集團作出貢獻。

2023年業務展望

2023年，國家「雙碳」目標正在深入落實，內地各省市大力推動碳達峰及碳中和實施方案，推進清潔取暖，實施「煤改氣」、支持區域能源綜合服務、發展天然氣熱電聯產及分布式能源站項目，國家和地方政策正不斷釋放新的雙碳市場機遇，引領集團業務向綠色智慧轉型。天然氣與可再生能源優勢互補，可助力整個社會用能提效降碳。集團正在朝著綜合能源解決方案、去碳化、數智化方向發展，在大力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同時，持續鞏固和優化天然氣領域的業務。

今年4月發布的《中國天然氣行業年度運行報告藍皮書(2022–2023)》指出，構建新型能源體系的關鍵是保證能源安全、高效與低碳，天然氣將以其靈活、清潔、高效等多重優勢，發揮著新一輪能源轉化的過渡和橋樑作用。與此同時，回顧2022年，天然氣在中國一次性能源消費之佔比僅為8.4%，遠低於世界24%的平均水平，由此可見未來天然氣依舊擔當著舉足輕重的位置。

針對城市燃氣業務，集團目前大力推展的「燃氣+」綜合能源服務，一站式滿足客戶的多元用能需求，長遠來說有助集團獲取更多高回報的客戶群和區域性的能源項目。此外，集團不斷優化氣源結構，強化氣源統籌調度能力，將持續為營運成本的減省帶來裨益。國家正醞釀出台新的天然氣價格聯動政策，重點推動居民用氣價格聯動。目前內蒙古及黔、川、渝、蘇、冀等多個省市已發布有關新政，相信其他省市也將緊隨其後，城市燃氣企業的售氣價差將獲改善，保持業務持續健康發展。

中國內地之可再生能源市場經歷了規模化發展，正踏步邁向高質躍升階段。根據《中國可再生能源發展報告(2022)》預測，「十四五」期間可再生能源將繼續保持快速增長勢頭，可再生能源發電量佔社會整體用電量將達到約33%，而電力裝機增量預計超過一半來自光伏和風電。基於分布式光伏市場的巨大發展空間，集團將善用龐大的工商業客戶基礎，繼續推進分布式光伏、儲能、充換電、多能聯供等能源基礎設施的投資、建設和營運，提供能效管理、碳管理、綠電交易等智慧增值服務，依託智慧能源生態平台『碳汭星雲』，實現『源網荷儲』一體化和能源管理數智化升級。

隨著新冠疫情退去，社會各行各業已見復蘇跡象。中國經濟已經顯示出較強的修復勢頭，預計有助持續推動集團各業務穩步增長。然而，面對全球經濟面臨加息的不確定性、國際貿易緊張局勢和地緣政治風險，集團將繼續謹慎應對這些挑戰，堅持穩健的經營策略，以確保集團長期健康發展。

主席
李家傑

香港，2023年8月14日



致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董事會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載於第 11 至 45 頁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當中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 貴公司董事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的協定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此外別無他用。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不能令本核數師保證本核數師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本核數師的審閱，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核數師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3 年 8 月 14 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9,882,711	10,160,287
總營業支出	4	(9,032,066)	(9,230,228)
		850,645	930,059
其他收入		94,249	94,135
其他收益淨額	5	764,349	521,60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62,411	114,909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		112,322	158,572
融資成本	6	(409,497)	(371,728)
除稅前溢利	7	1,474,479	1,447,550
稅項	8	(243,464)	(277,872)
期內溢利		1,231,015	1,169,678
應佔期內溢利：			
公司股東		1,115,411	1,041,609
非控股股東		115,604	128,069
		1,231,015	1,169,678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9		
— 基本		34.33	33.04
— 攤薄		30.20	15.93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u>1,231,015</u>	<u>1,169,678</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由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846,599)	(1,028,36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13,420	(142,870)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的相關所得稅	(28,355)	35,717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現金流量對沖：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並計入對沖儲備中之衍生工具之 公平值淨變動	83,564	65,947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重新分類至損益	<u>(159,809)</u>	<u>(105,289)</u>
	<u>(837,779)</u>	<u>(1,174,864)</u>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u>393,236</u></u>	<u><u>(5,186)</u></u>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公司股東	369,862	(75,743)
非控股股東	<u>23,374</u>	<u>70,557</u>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u>393,236</u></u>	<u><u>(5,186)</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23年6月30日

	附註	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5,073,776	23,500,341
使用權資產	11	1,129,341	845,134
無形資產		384,835	413,533
商譽	12	5,120,303	5,296,236
聯營公司權益	13	4,926,898	9,760,067
合資企業權益		3,488,802	3,574,969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		46,835	49,00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1,295,333	1,239,653
其他財務資產		81,524	16,927
已支付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		–	178,662
		<u>41,547,647</u>	<u>44,874,522</u>
流動資產			
存貨		710,139	682,235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		20,468	53,197
給予合資企業貸款		168,451	171,042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14	2,764,226	2,912,168
退出一間聯營公司投資的應收代價	13	5,036,269	–
非控股股東欠款		135,386	174,4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66,969	70,064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	5,6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185,323	4,000,676
		<u>13,087,231</u>	<u>8,069,454</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2023年6月30日

		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6	3,315,655	3,067,180
應付股利		487,182	-
合約負債		3,526,219	3,850,134
租賃負債		30,968	23,687
欠非控股股東款項		60,782	82,298
應付稅項		1,379,682	1,532,249
借貸 — 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17	7,720,752	9,018,808
最終控股公司給予之貸款		43,124	62,816
非控股股東給予之貸款		-	7,379
合資企業給予之貸款		810	17,404
一間聯營公司給予之貸款		46	-
		<u>16,565,220</u>	<u>17,661,955</u>
流動負債淨值		<u>(3,477,989)</u>	<u>(9,592,50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8,069,658</u>	<u>35,282,021</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3,880	64,162
借貸 —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17	11,554,028	8,563,734
遞延稅項		715,081	719,637
非控股股東給予之貸款		14,911	15,601
其他財務負債		-	175
可換股債券	18	1,926,491	2,055,619
		<u>14,354,391</u>	<u>11,418,928</u>
資產淨值		<u>23,715,267</u>	<u>23,863,09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9	325,873	325,862
儲備		21,083,762	21,178,997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u>21,409,635</u>	<u>21,504,859</u>
非控股股東權益		<u>2,305,632</u>	<u>2,358,234</u>
整體股東權益		<u>23,715,267</u>	<u>23,863,093</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對沖儲備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儲備 千港元	因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經審核)	325,862	6,230,493	951	(102,458)	509,369	720,151	1,030	(49,825)	13,869,286	21,504,859	2,358,234	23,863,093
由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754,369)	-	-	-	-	-	-	(754,369)	(92,230)	(846,59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的 相關所得稅	-	-	-	-	-	113,420	-	-	-	113,420	-	113,420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並計入對沖 儲備中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淨變動	-	-	-	83,564	-	-	-	-	-	83,564	-	83,564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 之公平值變動重新分類至損益 期內溢利	-	-	-	(159,809)	-	-	-	-	-	(159,809)	-	(159,809)
	-	-	-	-	-	-	-	-	1,115,411	1,115,411	115,604	1,231,015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754,369)	(76,245)	-	85,065	-	-	1,115,411	369,862	23,374	393,236
轉撥	-	-	-	-	20,841	-	-	-	(20,841)	-	-	-
授出購股權後確認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附註20)	-	-	-	-	-	-	5,040	-	-	5,040	-	5,040
發行認購股份(附註19)	11	418	-	-	-	-	(23)	-	-	406	-	406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	-	-	-	-	-	(3,172)	-	(3,172)	-	(3,172)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股份時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附註20)	-	-	-	-	-	-	-	26,360	(6,538)	19,822	-	19,822
已宣派股息予公司股東(附註10)	-	(487,182)	-	-	-	-	-	-	-	(487,182)	-	(487,182)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派息	-	-	-	-	-	-	-	-	-	-	(75,976)	(75,976)
	11	(486,764)	-	-	20,841	-	5,017	23,188	(27,379)	(465,086)	(75,976)	(541,062)
於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25,873	5,743,729	(753,418)	(178,703)	530,210	805,216	6,047	(26,637)	14,957,318	21,409,635	2,305,632	23,715,26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對沖儲備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儲備 千港元	因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經審核)	315,989	6,315,127	2,041,619	4,019	466,044	825,049	-	(19,928)	12,947,133	22,895,052	2,277,706	25,172,758
由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970,857)	-	-	-	-	-	-	(970,857)	(57,512)	(1,028,36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的 相關所得稅	-	-	-	-	-	(142,870)	-	-	-	(142,870)	-	(142,870)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並計入對沖 儲備中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淨變動	-	-	-	65,947	-	-	-	-	-	65,947	-	65,947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 之公平值變動重新分類至損益 期內溢利	-	-	-	(105,289)	-	-	-	-	-	(105,289)	-	(105,289)
	-	-	-	-	-	-	-	-	1,041,609	1,041,609	128,069	1,169,678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970,857)	(39,342)	-	(107,153)	-	-	1,041,609	(75,743)	70,557	(5,186)
轉撥	-	-	-	-	29,261	-	-	-	(29,261)	-	-	-
授出認購股份後確認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	-	-	-	-	-	-	4,941	-	-	4,941	-	4,941
發行認購股份(附註19)	480	18,975	-	-	-	-	(1,739)	-	-	17,716	-	17,716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	-	-	-	-	-	(29,897)	-	(29,897)	-	(29,897)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	-	96,323	96,323
已宣派股息予公司股東(附註10)	-	(473,419)	-	-	-	-	-	-	-	(473,419)	-	(473,419)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派息	-	-	-	-	-	-	-	-	-	-	(75,521)	(75,521)
	480	(454,444)	-	-	29,261	-	3,202	(29,897)	(29,261)	(480,659)	20,802	(459,857)
於202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16,469	5,860,683	1,070,762	(35,323)	495,305	717,896	3,202	(49,825)	13,959,481	22,338,650	2,369,065	24,707,71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455,491	191,527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919,913)	(1,357,577)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244,823	390,349
已收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股息		37,236	38,756
已收合資企業股息		80,266	–
出售使用權資產所得款項		–	35,848
償還合資企業貸款		27,693	31,148
償還聯營公司貸款		31,762	9,5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0,152	2,740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減少		5,172	2,26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扣除已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39,439)	17,017
通過收購附屬公司獲取資產 (扣除已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82,274)	–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扣除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	(68,368)
購置使用權資產		(11,812)	(5,658)
向一間聯營公司預支款項		(101)	(6,116)
向合資企業預支款項		(32,868)	(38,100)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8,218	29,966
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1,741,085)	(918,139)
融資活動			
新借銀行及其他貸款		10,948,704	8,068,792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8,789,519)	(7,426,312)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96,323
來自合資企業的預支款項		45,033	36,605
來自聯營公司的預支款項		48	24,178
發行認購股份		406	17,716
最終控股公司給予貸款		12,546	17,919
償還租賃負債		(333,839)	(13,230)
償還非控股股東給予貸款		(7,253)	(12,410)
償還最終控股公司給予貸款		(30,177)	–
購買因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3,172)	(29,897)
償還合資企業給予貸款		(61,526)	(36,163)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派息		(75,976)	(75,521)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705,275	668,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19,681	(58,612)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00,676	4,071,107
匯率變動之影響		(235,034)	(145,795)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4,185,323	3,866,70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公司於2000年11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董事」)認為，集團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股東為中華煤氣，其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公司選用港元為呈列貨幣，原因為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且其投資者大部份位於香港。

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各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銷售管道燃氣及其他能源、燃氣管網建設、銷售爐具與相關產品及其他增值服務。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有見及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34.78億港元，董事已審慎考慮到集團日後的流動資金。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之負債包含須於報告期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的約77.21億港元借款。

1. 編製基準(續)

於2023年6月30日，集團有來自中期票據計劃(「中期票據計劃」)的未動用資金約132.96億港元，在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的債務融資工具(「熊貓債券」)約145.82億港元及來自銀行及最終控股股東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中華煤氣」)的未動用信貸額度約63.17億港元(「信貸額度」)。在評估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時，董事考慮到集團與銀行／債權人關係良好且擁有良好的信貸記錄，故認為集團自報告期期末起計須於一年內償還的約77.21億港元借款將繼續延期或再融資。

經計及內部產生的資金、來自中期票據計劃及熊貓債券的未動用資金及該等可動用的信貸額度，董事相信集團有能力應付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除若干財務工具於各報告期期末按公平值列賬(如適用)。

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所引致的會計政策及應用與集團有關的若干會計政策外，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集團於編製其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2020年10月及2022年2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之定義」的影響

該等修訂本界定會計估計為「財務報表中存在計量不確定性之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規定財務報表項目按涉及計量不確定性之方式計量，即會計政策可能要求該等項目以無法直接觀察之貨幣金額計量。在該情況下，實體編製會計估計，以達致會計政策載列的目標。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澄清了會計估計變更與會計政策變更及更正錯誤之間的區別。

本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本對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業務分類乃按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人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定期審閱之有關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而劃分。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人已被識別為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

集團根據執行董事用作決策所審閱的內部報告釐訂其業務分類。

集團現時把業務分為三個業務分類(即集團用作申報財務資料的業務分類)。業務及報告分類的主要活動如下：

- | | |
|-----------|------------------------|
| 銷售管道燃氣及能源 | — 銷售管道燃氣(主要為天然氣)及其他能源 |
| 燃氣接駁 | — 根據燃氣接駁工程合約建設燃氣管道網絡 |
| 延伸業務 | — 銷售燃氣爐具與相關產品及其他相關增值服務 |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賺取之除稅前溢利，不包括融資成本、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分佔合資企業業績、其他收入、其他收益淨額及未分配公司開支，如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薪酬。此等為呈報予執行董事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的方式。

集團之分類資產及負債金額未經執行董事審閱或定期向執行董事提供，因此，分類資產及負債未予呈列。

3.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有關此等分類的資料於下文呈列：

	銷售管道燃氣 及能源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延伸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營業額				
在某一時點確認之營業額	8,631,055	669,882	345,723	9,646,660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之營業額	—	236,051	—	236,051
對外銷售	<u>8,631,055</u>	<u>905,933</u>	<u>345,723</u>	<u>9,882,711</u>
分類業績	<u>582,286</u>	<u>366,786</u>	<u>46,827</u>	995,899
其他收入				94,249
其他收益淨額				764,349
未分配公司開支				(145,25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62,411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				112,322
融資成本				<u>(409,497)</u>
除稅前溢利				1,474,479
稅項				<u>(243,464)</u>
期內溢利				<u>1,231,015</u>

3.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有關此等分類的資料於下文呈列：(續)

	銷售管道燃氣 及能源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延伸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營業額				
在某一時點確認之營業額	8,637,148	898,946	328,601	9,864,695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之營業額	<u>—</u>	<u>295,592</u>	<u>—</u>	<u>295,592</u>
對外銷售	<u>8,637,148</u>	<u>1,194,538</u>	<u>328,601</u>	<u>10,160,287</u>
分類業績	<u>472,347</u>	<u>490,746</u>	<u>61,824</u>	1,024,917
其他收入				94,135
其他收益淨額				521,603
未分配公司開支				(94,85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14,909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				158,572
融資成本				<u>(371,728)</u>
除稅前溢利				1,447,550
稅項				<u>(277,872)</u>
期內溢利				<u>1,169,678</u>

4. 總營業支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用燃氣、庫存及材料	7,524,214	7,844,459
員工成本	677,884	649,737
折舊及攤銷	531,728	465,755
其他費用	298,240	270,277
	<u>9,032,066</u>	<u>9,230,228</u>

5.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益淨額包括：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66,328	522,019
退出一間聯營公司股本權益之收益(附註13)	692,214	—
匯兌收益淨額	1,447	1,2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106	(2,403)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277)
	<u>—</u>	<u>(277)</u>

6.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支出	362,448	335,381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支出	39,416	38,562
銀行費用	2,766	3,494
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	13,191	2,278
	<u>417,821</u>	<u>379,715</u>
減：資本化之金額	<u>(8,324)</u>	<u>(7,987)</u>
	<u>409,497</u>	<u>371,728</u>

7. 除稅前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無形資產攤銷	9,178	9,853
使用權資產折舊	36,798	27,832
已售存貨成本	8,066,908	8,322,35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85,752	428,070
員工成本(註)	677,884	649,737
及已計入下列各項：		
利息收入	23,294	29,96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之股息收入	<u>37,236</u>	<u>38,756</u>

註：員工成本包含了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24,862,000港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941,000港元)。

8. 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稅項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	220,346	253,035
遞延稅項	23,118	24,837
	243,464	277,872

由於在此兩個期間集團的收入並非產生自或來自香港，故並未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介乎15%至25%(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5%至25%)。

根據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正式於2021年發布的《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2020年本)》2021年第40號令，於中國西部營運的若干附屬公司已獲當地稅局給予稅務寬減，可以享受15%優惠稅率繳稅。

9. 每股盈利

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就每股基本盈利之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1,115,411	1,041,609
具攤薄性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支出	39,416	38,562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66,328)	(522,019)
就每股攤薄盈利之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u>1,088,499</u>	<u>558,152</u>
	股份數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股份	2022年 千股份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扣減持作股份獎勵計劃之 股份後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249,481	3,152,457
具攤薄性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	354,268	350,350
購股權	1,091	—
認購股份加權平均數	3	3,002
原本將於市場上發行之認購股份加權平均數	(3)	(2,745)
就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604,840</u>	<u>3,503,064</u>

10.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期內，董事會已宣派2022年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2021年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合共約487,182,000港元(2021年的末期股息：473,419,000港元)。

2022年的末期股息以現金支付，惟股東獲授選擇權可就部份或全部該等股息以新股份形式代替現金，收取作為末期股息。報告期後，於2023年7月11日，向2023年6月5日名列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包括向股東提供的以股代息選擇)，作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集團以3,216,401,000港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365,564,000港元)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當中包括1,246,455,000港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047,839,000港元)用於在建工程之管網，1,296,488,000港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82,646,000港元)用於通過收購附屬公司獲取物業、廠房及設備及673,458,000港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35,079,000港元)用於其他廠房及設備。

此外，於本中期期間，添置使用權資產為375,761,000港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7,461,000港元)，其中21,049,000港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5,658,000港元)與收購租賃土地有關。

12. 商譽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經審核)	5,296,236
添置(附註23)	62,259
匯兌調整	<u>(238,192)</u>
於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u>5,120,303</u></u>

13. 聯營公司權益

於2023年5月23日，本公司與申能(集團)有限公司(「申能集團」)及上海燃氣有限公司(「上海燃氣」)訂立減資協議(「減資協議」)，根據該協議，雙方同意本公司通過減少其於上海燃氣持有的資本額退出其於上海燃氣持有之全部25%股本權益投資(「減資」)。上海燃氣就退出事項應付本公司之代價為人民幣4,662,577,702.32元。退出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3日之聯合公告及日期為2023年6月14日之通函內。

根據減資協議，由2023年3月1日至減資完成日的期間，上海燃氣的財務業績將由申能集團承擔。據此，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只會就上海燃氣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期間的財務業績採用權益法核算列賬。

減資協議已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於2023年5月23日生效：(a)減資已於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或倘適用法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允許，取得本公司控股股東之書面批准；(b)減資已獲申能集團之內部決策機構批准；及(c)減資已於上海燃氣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的批准。據此，於2023年5月23日，上海燃氣賬面值4,344,055,000港元的權益已終止確認，同時已確認5,036,269,000港元的應收代價及692,214,000港元的收益(包含在「其他收益淨額」項目內)。

代價款已於2023年8月2日收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日的公告。

14.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貨款(扣除信用損失撥備)	1,356,267	1,538,048
預付款	695,111	715,002
其他應收款及按金(註)	<u>712,848</u>	<u>659,118</u>
	<u><u>2,764,226</u></u>	<u><u>2,912,168</u></u>

註：其他應收款及按金結餘中包括關連公司欠款61,103,0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66,283,000港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收貨款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結餘中包括總賬面值1,569,105,000港元的應收貨款(2022年12月31日：1,737,632,000港元)及信用損失撥備212,838,0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199,584,000港元)。集團的政策允許其客戶有0至180日不等的信貸期。視乎個別情況，集團可給予較長的信貸期。應收貨款(扣除信用損失撥備)於報告期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1,111,255	1,217,418
91至180日	47,421	52,244
180日以上	<u>197,591</u>	<u>268,386</u>
	<u><u>1,356,267</u></u>	<u><u>1,538,048</u></u>

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15。

15. 使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對財務資產和其他項目之減值評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就應收貨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	<u>24,611</u>	<u>1,698</u>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釐定輸入數據及假設的基準以及估計方法與編製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16.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023年	202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貨款	1,694,673	1,682,468
應付收購附屬公司代價	158,787	74,464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447,135	1,308,972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註)	<u>15,060</u>	<u>1,276</u>
	<u><u>3,315,655</u></u>	<u><u>3,067,180</u></u>

註：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貨款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應付貨款於報告期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202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781,961	945,467
91至180日	343,829	209,601
181至360日	254,697	204,877
360日以上	<u>314,186</u>	<u>322,523</u>
	<u><u>1,694,673</u></u>	<u><u>1,682,468</u></u>

17. 借款

	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15,270,281	15,166,516
其他貸款 — 無抵押	6,769	8,073
中期票據 — 無抵押	810,110	847,553
可持續發展掛鈎債券 — 無抵押(註a)	1,567,400	1,560,400
熊貓債券 — 無抵押(註b)	1,620,220	—
	<u>19,274,780</u>	<u>17,582,542</u>

應償還賬面值：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7,720,752	9,018,808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6,675,190	2,221,594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4,144,904	6,315,538
五年以上	733,934	26,602
	<u>19,274,780</u>	<u>17,582,542</u>
減：流動負債所列的一年內到期款項	<u>(7,720,752)</u>	<u>(9,018,808)</u>
非流動負債所列的一年後到期款項	<u>11,554,028</u>	<u>8,563,734</u>

註：

- (a) 200,000,000美元擔保可持續發展掛鈎債券於聯交所上市，供專業投資者交易，於2027年到期，由本公司提供擔保，及按固定利率4%計息，基於可持續發展表現目標實現情況的利率調整機制規限。可持續發展表現目標指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光伏裝機容量及太陽能銷售佔能源銷售總額的比率。倘集團未能達成該等目標，將支付額外利息。
- (b)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港華燃氣(融資)有限公司向中國銀行間市場的機構投資者發行人民幣15億元的熊貓債券，由本公司提供擔保。該人民幣15億元的熊貓債券中，人民幣10億元將於2024年到期及年利率為3.10%；人民幣5億元將於2026年到期及年利率為3.60%，其債券利率須基於可持續發展績效達標情況的利率調整機制而定。可持續發展績效目標是指於2024年12月31日前提高集團總光伏能源裝機量，以及提升集團光伏能源銷售佔總能源銷售比率。倘若集團未能達成該等目標，利率將上調25基點。

18. 可換股債券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可換股債券的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嵌入式衍生 工具部分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經審核)	1,854,939	200,680	2,055,619
匯兌調整	(96,037)	(6,179)	(102,216)
利息支出	39,416	–	39,416
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	–	(66,328)	(66,328)
	<u>1,798,318</u>	<u>128,173</u>	<u>1,926,491</u>
於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1,798,318</u>	<u>128,173</u>	<u>1,926,491</u>

所有可換股債券的詳情及條款與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者相同，惟由於公司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股東發行每股3.49港元之以股代息股份，換股價自2023年7月11日起由6.26港元調整為6.18港元。有關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的調整詳情於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11日的公告內披露。

19. 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法定股份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 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6月30日	<u>5,000,000,000</u>	<u>500,000</u>

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變動概述如下：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經審核)	3,159,895,343	315,989
發行認購股份(註a)	<u>4,801,000</u>	<u>480</u>
於202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164,696,343	316,469
發行認購股份(註a)	6,752,000	676
因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股份(註b)	<u>87,167,183</u>	<u>8,717</u>
於2022年12月31日(經審核)	3,258,615,526	325,862
發行認購股份(註a)	<u>110,000</u>	<u>11</u>
於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3,258,725,526</u>	<u>325,873</u>

註：

- (a) 於2022年3月18日，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若干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公司有條件同意以現金方式發行合共11,663,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3.69港元。有關認購股份之詳情於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18日及2022年6月6日的公告內披露。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已就該等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4,801,000股認購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為17,716,000港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下半年，已就該等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6,752,000股認購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為24,914,000港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已就該等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了110,000股認購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為406,000港元。
- (b) 於2022年3月17日，董事會提呈一項以股代息計劃，公司股東可選擇以配發新股代替現金的形式收取全部或部分股息。此建議於2022年5月26日舉行的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於2022年7月12日，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向已選擇就2021年末期股息收取新股份代替現金股息的股東按每股4.028港元配發及發行87,167,18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於兩個期間內發行的所有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2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交易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21年8月17日，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目的為(a)肯定集團董事及僱員（「合資格參與者」）所作之貢獻及向彼等提供激勵，以挽留彼等為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效力；及(b)吸引合適人員推動集團進一步發展及為集團的長期增長作出貢獻。除董事會根據該計劃規則提早終止該計劃外，該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已獲委任為該計劃之受託人。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履行所有歸屬條件後，由受託人代表獲選參與者持有的獎勵股份應歸屬予該獲選參與者，並向該獲選參與者轉讓獎勵股份。有關該計劃之詳情於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17日的公告內披露。

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受託人分別持有5,874,000股股份及10,737,000股股份。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受託人按平均價格每股約3.34港元（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約4.29港元）於市場購買額外950,000股股份（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6,965,000股股份），總金額約3,172,000港元（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9,897,000港元）。於2023年3月17日，5,813,000股股份（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已授予獲選的合資格僱員，於期內歸屬時，約19,822,000港元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並計入員工成本。

2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交易(續)

購股權計劃

公司已根據於2022年5月26日舉行的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而公司的母公司中華煤氣的股東亦於2022年6月6日在中華煤氣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該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包括集團僱員及董事、集團成員公司的顧問及其他諮詢者，彼等亦為中華煤氣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購股權計劃自2022年5月26日起計10年期間有效。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公司可以靈活的方式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獎勵、報酬、補償及／或福利，吸引及挽留具備適當才幹及經驗的人士為集團工作或對集團作出貢獻，培養對集團的歸屬感，並讓參與者享受公司透過彼等對集團的貢獻而取得的成果。

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及條款與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者相同。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持有4,950,000份行使價3.40港元的購股權；而其他參與者(即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本公司及中華煤氣旗下附屬公司的董事)則持有6,713,000份行使價3.40港元的購股權。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集團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確認總支出5,040,000港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21. 承擔

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就以下各項已訂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中

作出撥備的資本開支：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445,161	484,710
— 投資	27,507	27,684

22. 財務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按持續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

集團若干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各報告期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為如何釐定(特別是所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該等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的資料,以及將基於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就公平值計量按公平值等級分類(第1級至第3級)的級別。

- 第1級公平值計量指以在交投活躍市場就相同之資產或負債取得的報價(未經調整)進行的計量;
- 第2級公平值計量指除包含於第1級之報價外,以該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推算)的可觀察輸入數據進行的計量;及
- 第3級公平值計量指透過運用估值技術,包括該資產或負債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資料之輸入數據(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進行的計量。

22. 財務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按持續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續)

財務資產/負債	於以下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 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2023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22年12月31日 (經審核)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上市股本投資	資產一 1,182,085,000 港元	資產一 1,122,866,000 港元	第1級	市價報價	不適用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被分類為其他財務資產(2022年12月31日:其他財務負債)之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資產一 17,512,000 港元	負債一 175,000 港元	第2級	折讓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遠期匯率(於報告期末的可觀察孳息曲線)及有關利率之孳息曲線及約定利率估算,以反映各對手方信用風險的匯率折算。	不適用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被分類為其他財務資產之交叉貨幣掉期	資產一 64,012,000 港元	資產一 16,927,000 港元	第2級	折讓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遠期匯率(於報告期末的可觀察孳息曲線)估算。	不適用
非上市股本投資	資產一 92,021,000 港元	資產一 96,276,000 港元	第2級	指引交易法	不適用
	資產一 21,227,000 港元	資產一 20,511,000 港元	第3級	市場可比法	市場倍數介乎0.6至2.4(2022年12月31日:0.6至2.4),且就流通性不足而計入介乎0%至30%的折讓率(2022年12月31日:0%至30%)(註a)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	負債一 128,173,000 港元	負債一 200,680,000 港元	第3級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	預期波幅42.7%(2022年12月31日:39.9%)(註b)
結構性存款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資產一 66,969,000 港元	資產一 70,064,000 港元	第3級	折讓現金流量	貼現率(註c)

註:

- (a) 市場倍數上升,公平值會跟隨上升,反之亦然。折讓增加,公平值則下降,反之亦然。所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公平值計量大幅增加或減少。
- (b) 所使用預期波幅單獨上升將導致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公平值增加,反之亦然。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預期波幅上升/下降5%可能導致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公平值增加/減少37,689,000港元/33,557,0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45,074,000港元/45,299,000港元)。
- (c) 貼現率越高,公平值越低,反之亦然。

22. 財務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按持續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續)

第3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 千港元	非上市 股本投資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嵌入式衍生 工具部分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結餘(經審核)	–	119,493	(776,639)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平值變動	–	(8,677)	–
於損益確認公平值變動	–	–	522,019
匯兌調整	–	(9,739)	19,002
	<u>–</u>	<u>(9,739)</u>	<u>19,002</u>
於2022年6月30日結餘(未經審核)	<u>–</u>	<u>101,077</u>	<u>(235,618)</u>
於2023年1月1日結餘(經審核)	70,064	20,511	(200,680)
於損益確認公平值變動	–	–	66,328
添置	111,449	1,689	–
結付	(111,717)	–	–
匯兌調整	(2,827)	(973)	6,179
	<u>(2,827)</u>	<u>(973)</u>	<u>6,179</u>
於2023年6月30日結餘(未經審核)	<u>66,969</u>	<u>21,227</u>	<u>(128,173)</u>

於損益內確認之有關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收益66,328,000港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522,019,000港元)計入「其他收益淨額」項目。

22. 財務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按持續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續)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於估算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集團盡可能採用市場可觀察數據。就無法取得第三級項下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工具而言，集團聘用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管理層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密切協作，以為模式建立合適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管理層會每半年向董事會報告相關結果一次，以說明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波動的原因。

期內，第1級、第2級與第3級之間並無轉撥。

並非按持續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

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不包括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可持續發展掛鈎債券及熊貓債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可持續發展掛鈎債券及熊貓債券於2023年6月30日之公平值分別為1,817,200,000港元、1,481,162,000港元及1,620,026,0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1,807,787,000港元、1,456,072,000港元及無)。

23. 收購／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期間

(i) 通過收購智慧能源公司獲得資產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394,906,000元(相當於446,272,000港元)收購多家實體的全部權益，其主要在中國從事光伏業務。收購的主要原因為拓展集團的智慧能源業務及提升股東回報。該等收購事項個別並不重大，因而以彙總基準呈列。

於交易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收購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63,344
使用權資產	327,131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	308,40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094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	(930,406)
應付稅項	(10,484)
合約負債	(276)
借貸	(149,227)
租賃負債	(389,313)
	<u>446,272</u>
收購時所產生：	
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	446,272
已付代價	(209,368)
於2022年12月31日的已付按金	(183,409)
應付收購附屬公司代價	(53,495)
	<u>-</u>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代價	(209,368)
已收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27,094
	<u>(182,274)</u>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集團已選擇對此等收購應用選擇性集中度測試，並得出結論，光伏設備連同現有的租賃應視為單一可識別資產。因此，集團釐定，所收購資產總額的公平值大部分集中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並得出結論，所獲取的一系列活動及資產並非業務。

23. 收購／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期間(續)

(ii) 收購一家天然氣公司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集團以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79,945,000港元)的代價收購達茂港華燃氣有限公司(「達茂港華」)全部股權。期內已結付人民幣35,000,000元(相當於39,972,000港元)，餘款人民幣35,000,000元(相當於39,973,000港元)已列記為應付代價。達茂港華主要從事天然氣供應及相關服務。

於交易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收購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144
使用權資產	9,237
存貨	143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	4,843
銀行結餘及現金	533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	(21,428)
合約負債	(1,848)
應付稅項	(166)
借貸	(6,772)
	<u>17,686</u>
收購時所產生之商譽：	
已付代價	39,972
應付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代價	39,973
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	(17,686)
	<u>62,259</u>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代價	(39,972)
已收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533
	<u>(39,439)</u>

由於該收購所帶來的貢獻並不重大，因此沒有呈列出倘該收購已於2023年1月1日完成時，集團實際將取得的收入及經營業績的備考資料。

23. 收購／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

(i) 收購智慧能源公司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集團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港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港華能源」)以總代價97,795,000港元向中華煤氣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港華綜合電能投資(深圳)有限公司(「港華綜合電能」)收購六間公司之控股權益，該等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光伏、節能、充電及零碳智慧城市業務。收購的主要原因為拓展集團的智慧能源業務及提升其股東的回報。

於交易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收購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2,646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	11,67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017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	<u>(13,545)</u>
	<u>97,795</u>
收購時所產生：	
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	97,795
於2021年12月31日的已付按金	<u>(97,795)</u>
	<u>—</u>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u>17,017</u>

由於該收購所帶來的貢獻並不重大，因此沒有呈列出倘該收購已於2022年1月1日完成時，集團實際將取得的收入及經營業績的備考資料。

23. 收購／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續)

(ii)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華煤氣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名氣家(深圳)信息服務有限公司已完成向集團附屬公司港華舒適家(成都)科技服務有限公司(「舒適家(成都)」)注資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17,641,000港元)。集團持有的股權由100%減少至40%，而舒適家(成都)不再為公司的附屬公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喪失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9,978
使用權資產	949
存貨	32,689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	21,009
銀行結餘及現金	68,368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	(46,585)
租賃負債	(1,025)
合約負債	(41,308)
	<hr/>
	44,075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

於一間聯營公司保留權益的公平值	43,798
已出售淨資產	(44,075)
	<hr/>
	(277)

視作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出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68,368)
	<hr/>

24. 關連人士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外，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以下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與同系附屬公司之交易(註a)：		
購買貨品及服務	131,517	141,525
銷售貨品及服務	29,580	17,767
與最終控股股東聯營公司之交易(註b)：		
購買貨品及服務	21,462	40,252
銷售貨品及服務	2,973	1,676
與一間合資企業之交易(註c)：		
購買貨品	24,639	9,354
與聯營公司之交易(註d)：		
購買貨品	41,136	91,926
銷售貨品	6,838	5,689

註：

- (a) 中華煤氣持有該等公司的控制權益。
- (b) 中華煤氣對該等公司有重大影響。
- (c) 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共同控制該公司。
- (d) 集團對該等公司有重大影響。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港華能源與中華煤氣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轉讓協議，以現金代價27,507,000港元向中華煤氣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中華煤氣可再生能源(香港)有限公司(「中華煤氣可再生能源(香港)」)全部已發行股份及中華煤氣可再生能源(香港)欠付中華煤氣集團的貸款。是項收購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尚未完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1日的公告。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集團向中華煤氣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十間公司的100%權益，代價為零。該等公司於收購日期並無資產及負債。集團亦向中華煤氣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的49%權益，代價為人民幣65,709,000元(相當於76,970,000港元)。

財務回顧

營業額

受國際地緣政治及供需失衡影響，上游氣價持續上升，然而集團的順價趨穩，中國內地絕大部分工商業客戶已經順價，同時多個集團城市燃氣項目所在的城市實現居民順價，而人民幣貶值抵銷了營業額的增長，致銷售管道燃氣及能源銷售額相對去年同期基本持平。而全國房地產行業仍然低迷令居民燃氣接駁用戶大幅減少，導致燃氣接駁分類銷售額減少。2023年上半年之集團總體營業額為98.83億港元，同比輕微下降2.7%。

業務分類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億港元)	2022年 (億港元)	變動 (%)
銷售管道燃氣及能源	86.31	86.37	—
燃氣接駁	9.06	11.94	-24.1
延伸業務	3.46	3.29	5.2
總計	98.83	101.60	-2.7

2023年上半年，集團綜合報表之售氣量為23.72億立方米，較去年同期增長4.8%。新增居民燃氣接駁用戶18.1萬戶，較去年同期減少27.2%。

總營業支出

集團之總營業支出包括已用燃氣、庫存及材料、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和其他費用。2023年上半年之總營業支出為90.32億港元，同比減少2.1%。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
	2023年 (億港元)	2022年 (億港元)	
已用燃氣、庫存及材料	75.24	78.44	-4.1
員工成本	6.78	6.50	4.3
折舊及攤銷	5.32	4.66	14.2
其他費用	2.98	2.70	10.3
總計	90.32	92.30	-2.1

總營業支出及其佔營業額的比率相對去年同期基本持平。

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益淨額較去年同期5.22億港元增加46.5%至7.64億港元的主要因為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減少收益4.56億港元及退出上海燃氣之股本權益之收益6.92億港元所致。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較去年同期1.15億港元下降45.7%至0.62億港元，主要由於根據本公司與申能集團及上海燃氣訂立的減資協議，集團分佔上海燃氣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之虧損金額0.92億港元。而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與上海燃氣控股股東申能集團訂立股東協議，據此，上海燃氣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之財務業績由申能集團承擔。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較去年同期1.59億港元下降29.2%至1.12億港元，主要由於全國房地產行業仍然低迷導致部份合資企業燃氣接駁收入減少。

融資成本

集團之融資成本較去年同期3.72億港元上升10.2%至4.09億港元。上升的主要原因為投資新項目而發行熊貓債券及其他新增之銀行貸款以及平均利率上升所致。

期內溢利

2023年上半年之期內溢利為12.31億港元，同比上升5.2%。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11.15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7.1%。扣除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收益0.66億港元(2022年同期：5.22億港元)及退出上海燃氣之股本權益及分佔其業績之淨收益6.00億港元(2022年同期：無)後，公司股東應佔營業溢利為4.49億港元，同比下降13.7%(以人民幣計算，下降7.3%)。每股基本盈利為34.33港仙，同比上升3.9%。

財務狀況

集團一向採取審慎的財務資源管理政策，維持適當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充足的信貸額度，以應付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需要，同時將借貸控制在健康水平。

於2023年6月30日，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為192.75億港元(2022年12月31日：175.83億港元)，其中77.21億港元(2022年12月31日：90.19億港元)為在一年內到期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108.20億港元(2022年12月31日：85.37億港元)為期限介乎一年至五年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7.34億港元(2022年12月31日：2,700萬港元)為期限超過五年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除159.19億港元(2022年12月31日：123.55億港元)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以定息計息外，集團其他借貸主要以浮息計算。有關借貸年期及利率安排，為集團提供穩健的財務資源及穩定的利息成本。由於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大部份交易、資產及負債按人民幣記帳，因此集團之非人民幣存款及借貸會就人民幣之匯率變動承受外匯風險。於期末集團之借貸中173.09億港元(2022年12月31日：156.24億港元)為人民幣借貸，其餘19.66億港元(2022年12月31日：19.59億港元)以美元及港元為主，集團為此等非人民幣借貸絕大部分均已利用交叉貨幣掉期合約作人民幣對沖，以減低外匯風險。除上述借貸外，集團由母公司中華煤氣、旗下合資企業及非控股股東分別獲得約4,300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6,300萬港元)、約81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1,700萬港元)及約1,500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2,300萬港元)之人民幣定息貸款。

今年6月，集團成功在中國內地首次發行1年期及3年期熊貓債券，集資規模合計人民幣15億元，平均年利率為3.27%，當中包括首筆由港資企業在中國內地發行的可持續發展掛鈎熊貓債券。市場反應熱烈，超額認購達1.6倍。

於2023年6月30日，集團之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合計41.85億港元(2022年12月31日：40.06億港元)，當中99%(2022年12月31日：99%)為人民幣資產，其餘主要為港元及美元。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之負債比率(即淨負債相對整體股東權益加淨負債之比率)為41.9%(2022年12月31日：39.7%)。

於2023年6月30日，集團來自中期票據計劃的未動用資金約132.96億港元，熊貓債券約145.82億港元及來自銀行及中華煤氣的未動用信貸額度約63.17億港元。

集團營運及資本支出之資金來自業務營運之現金收入、內部流動資金、銀行融資、中期票據計劃、熊貓債券、可換股債券及發行新股之安排。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加上未動用之信貸額度，中期票據計劃及熊貓債券，因此能夠保持穩健的資金流動性，具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應付履約及營運需求。而集團獲得良好的信貸評級，使得銀行貸款及票據之利率亦相當優惠。

信貸評級

穆迪維持港華智慧能源之發行人評級為「Baa1」，評級展望為「穩定」。標準普爾亦維持港華智慧能源之長期企業信貸評級在「BBB+」，評級展望為「穩定」。另外，中誠信國際亦維持港華智慧能源的信用評級在「AAA」，評級展望為「穩定」。該等評級反映了信貸評級機構對集團穩健業務及信貸記錄之認同。

或有負債

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中期股息

董事會經考慮公司的股息政策後，於2023年8月14日的董事會會議上決議不派發中期股息(2022年：無)。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公司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經公司個別作出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設立一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負責檢討和監察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已於2023年8月8日舉行會議，審閱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對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上市證券

除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約條款以代價總額約3,172,000港元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入合共950,000股公司已發行股份外，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

於2023年6月30日，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至第9分部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權益			購股權下 相關之 股份數目 (附註1)	權益總額	於30.06.2023 佔公司或其 相聯法團已發行 股份數目的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李家傑(附註2)	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	-	-	2,255,481,423	-	2,255,481,423	69.21%
	黃維義(附註3)	實益擁有人	5,339,000	-	-	1,800,000	7,139,000	0.22%
	何漢明	實益擁有人	2,033,862	-	-	900,000	2,933,862	0.09%
	紀偉毅	實益擁有人	900,000	-	-	900,000	1,800,000	0.06%
	邱建杭	實益擁有人	1,350,000	-	-	1,350,000	2,700,000	0.08%
	關育材	實益擁有人	2,265,000	-	-	-	2,265,000	0.07%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中華煤氣」)	李家傑(附註4)	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	-	-	7,748,692,715	-	7,748,692,715	41.53%
	何漢明	實益擁有人	55,710	-	-	-	55,710	0.00%
	關育材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的權益	121,275	142,299	-	-	263,574	0.00%

附註：

1. 此等相關股份(被視為以實物交收之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乃根據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
2. Rimmer (Cayman) Limited(「Rimmer」)及Riddick (Cayman) Limited(「Riddick」)各自作為全權信託的受託人，持有單位信託(「單位信託」)的單位權益。Hopkins (Cayman) Limited(「Hopkins」)作為單位信託的受託人，擁有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基兆業」)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恒基兆業有權在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一的投票權。於2023年6月27日根據公司的以股代息計劃，中華煤氣之附屬公司向公司提交選擇表格選擇收取新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家傑博士作為其中一位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被視為在中華煤氣已發行股份總數之41.53%及在公司2,255,481,423股股份(佔公司於2023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9.21%)中擁有權益。繼公司按以股代息計劃於2023年7月11日向中華煤氣之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92,945,662股新股份後，中華煤氣之附屬公司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概約百分比為67.24%。
3. 黃維義先生於2023年6月27日根據公司的以股代息計劃，向公司提交選擇表格，選擇收取新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公司於2023年7月11日向黃維義先生配發及發行219,000股新股份。黃維義先生擁有公司7,139,000股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個人權益，佔本報告日期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0.21%。
4. Hopkins作為單位信託之受託人，擁有恒基兆業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並有表決權之普通股股份。Rimmer及Riddick各自作為兩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擁有單位信託之單位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家傑博士作為該兩個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之一，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此等7,748,692,715股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2023年6月30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的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公司已根據於2022年5月2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而公司的母公司中華煤氣的股東亦於2022年6月6日在中華煤氣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該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僱員；或(ii)集團各成員公司的顧問及其他諮詢人(亦為中華煤氣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購股權計劃自2022年5月26日起生效及10年內有效。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包括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請參閱公司於2022年4月14日發出的通函。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期間，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變動及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將予歸屬之日期	行使價(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01.01.2023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30.06.2023尚未行使
第一類別：董事							
黃維義	25.11.2022	25.11.2023 – 24.11.2025	25.11.2023	3.40	1,800,000	–	1,800,000
何漢明	25.11.2022	25.11.2023 – 24.11.2025	25.11.2023	3.40	900,000	–	900,000
紀偉毅	25.11.2022	25.11.2023 – 24.11.2025	25.11.2023	3.40	900,000	–	900,000
邱建杭	25.11.2022	25.11.2023 – 24.11.2025	25.11.2023	3.40	1,350,000	–	1,350,000
第二類別：其他							
(i) 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及	25.11.2022	25.11.2023 – 24.11.2025	25.11.2023	3.40	6,713,000	–	6,713,000
(ii) 公司兼中華煤氣附屬公司的董事							
總數					11,663,000	–	11,663,000

於本期間期初及期末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304,326,534份。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歸屬，行使，失效及／或沒收。

股份獎勵計劃

公司於2021年8月17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目的為(a)肯定集團若干董事或僱員所作之貢獻及向彼等提供激勵，以挽留彼等為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效力；及(b)吸引合適人員推動集團進一步發展及為集團的長期增長作出貢獻。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有關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於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17日的公告內披露。

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已獲委任為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受限於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履行所有歸屬條件後，由受託人代表獲選參與者持有的獎勵股份應歸屬予該獲選參與者及受託人須將獎勵股份轉讓予該獲選參與者。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期間，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及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變動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獎勵股份數目				
			於 01.01.2023 未歸屬	於 期內已授出	於 期內已歸屬	於 期內已失效	於 30.06.2023 未歸屬
僱員參與者	17.03.2023	28.04.2023及 29.05.2023	0	5,813,000	5,813,000	0	0

除上文所披露外，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期間，概無獎勵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歸屬，失效及／或沒收。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上文所述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外，於期內的任何時間，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入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

於2023年6月30日，除上文所披露的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根據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置存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下列股東已知會公司，彼等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的相關權益及淡倉：

於股份的權益（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總股份權益	於30.06.2023 佔股份數目的 概約百分比
李兆基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2,255,481,423 (附註1)	69.21%
Rimmer	信託人	2,255,481,423 (附註2)	69.21%
Riddick	信託人	2,255,481,423 (附註2)	69.21%
Hopkins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2,255,481,423 (附註2)	69.21%
恒基兆業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2,255,481,423 (附註2)	69.21%
恒基地產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2,255,481,423 (附註2)	69.21%
Faxson Investment Limited (「Faxson」)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2,255,481,423 (附註2)	69.21%
中華煤氣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2,255,481,423 (附註3)	69.21%
Townga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中華煤氣國際」)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2,061,193,504 (附註3)	63.25%
Hong Kong & China Gas (China) Limited (「中華煤氣(中國)」)	實益擁有人	2,061,193,504 (附註3)	63.25%
煤氣投資有限公司(「煤氣投資」)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194,287,919 (附註3)	5.96%
Planwise Properties Limited (「Planwise」)	實益擁有人	191,037,247 (附註3)	5.86%
鄧國耀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471,050,984 (附註4)	14.46%

股東名稱	身份	總股份權益	於30.06.2023 佔股份數目的 概約百分比
Capstar Holdings (「Capstar」)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471,050,984 (附註4)	14.46%
Affinity Fund V General Partner Limited (「Affinity Fund V」)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471,050,984 (附註4)	14.46%
Converging Worldview Investments Pte. Ltd. (「Converging Worldview」)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471,050,984 (附註4)	14.46%
Clean Energy Ecosystem Pte. Ltd. (「Clean Energy Ecosystem」)	實益擁有人	471,050,984 (附註4)	14.46%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央匯金」)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350,350,000 (附註5)	10.75%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350,350,000 (附註5)	10.75%
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工銀國際」)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350,350,000 (附註5)	10.75%
ICB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ICBC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350,350,000 (附註5)	10.75%
Victory Ride Holdings Limited (「Victory Ride」)	與另一方共同持有權益	350,350,000 (附註5)	10.75%

附註：

1. Rimmer、Riddick及Hopkin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李兆基博士擁有。李兆基博士因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下文附註2及3所載同一批2,255,481,42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Rimmer及Riddick各自作為全權信託的受託人，持有單位信託的單位權益。Hopkins作為單位信託的受託人，擁有恒基兆業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恒基兆業有權在恒基地產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一的投票權。恒基地產透過其附屬公司(包括Faxson)有權在中華煤氣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一的投票權。Rimmer、Riddick、Hopkins、恒基兆業、恒基地產及Faxson各自因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下文附註3所載中華煤氣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同一批2,255,481,42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由於中華煤氣(中國)乃中華煤氣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華煤氣國際則為中華煤氣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華煤氣國際及中華煤氣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中華煤氣(中國)所持有的2,061,193,5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由於Planwise及Superfun Enterprises Limited(「Superfun」)乃煤氣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煤氣投資則為中華煤氣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煤氣投資及中華煤氣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各自被視為持有194,287,919股股份，包括於(a) Planwise所持有的191,037,24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b) Superfun所持有的3,250,67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公司於2023年7月11日配發及發行合共92,945,662股新股份予中華煤氣(中國)、Planwise及Superfun後，(i)中華煤氣、(ii)中華煤氣國際與中華煤氣(中國)、(iii)煤氣投資及(iv) Planwise於股份的權益概約百分比數字於2023年7月11日分別調整至(i) 67.24%、(ii) 61.45%、(iii) 5.79%及(iv) 5.69%。
4. 鄧國耀先生被視為透過其所控股之公司Capstar、Affinity Fund V及Converging Worldview於Clean Energy Ecosystem所擁有之471,050,98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 116,783,333股股份(於2023年6月30日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約3.58%)；及(ii) 按調整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6.26港元(2022年7月12日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後所調整)可悉數兌換354,267,651股股份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非上市可換股債券」)。繼公司於2023年7月11日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後，非上市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有所調整，非上市可換股債券按經調整的換股價每股6.18港元全數轉換為358,853,640股股份。於2023年7月11日，鄧國耀先生透過其所控股之公司Capstar、Affinity Fund V及Converging Worldview於Clean Energy Ecosystem所擁有之475,636,97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4.18%)。
5. 中央匯金被視為透過其所控股之公司中國工商銀行、工銀國際、ICBC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及Victory Ride獲得可悉數兌換350,350,000股股份之未上市可換股債券的擔保權益。Victory Ride與另一方共同持有上述未上市的可轉換債券的擔保權益。有關權益披露是根據Victory Ride、中央匯金、中國工商銀行、工銀國際及ICBC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於2022年8月17日提交的權益披露而披露。

除本文所披露的股東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2023年6月30日有權於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的投票權，並可實際指令或影響公司的管理。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淡倉

於2023年6月30日，公司並無獲告知任何主要股東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淡倉。

其他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6月30日，公司並無獲告知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記入由公司置存的登記冊內。

股本掛鈎協議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於2021年11月18日，根據公司與投資者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0月25日的認購協議，公司向Clean Energy Ecosystem Pte. Ltd.（「投資者」）發行(a) 116,783,333股認購股份，認購總價為583,916,665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5.00港元）（「發行股份」）；及(b) 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835,603,119.35元（按與投資者協定之匯率換算相當於2,217,715,500港元）於2026年到期的1%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發行可換股債券」）。按2022年7月12日調整事項後，經調整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6.26港元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公司可配發及發行最多354,267,651股換股股份。公司沒有並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鑑於公司於2023年7月11日根據以股代息計劃以每股股份3.49港元的價格發行代息股份（詳情可參閱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9日的相關通函），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對比2022年作出的調整，已由每股股份6.26港元調整為每股股份6.18港元，而公司於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將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已由354,267,651股股份增至358,853,640股股份。於2023年6月30日，概無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5日、2021年11月18日、2022年7月12日及2023年7月11日之公告。

發行股份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802,000,000港元及合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800,000,000港元。公司已悉數使用所得款項淨額作其一般企業用途，包括投資於其智慧能源業務。

除上文所述之發行可換股債券外，集團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訂立任何股本掛鈎協議或存續任何股本掛鈎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更新董事之個人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董事之個人資料更新如下：

李民斌先生 銅紫荊星章 *BBS, JP, FCA, MBA, MA (Cantab)*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於 2023 年 7 月 1 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

李先生自 2023 年 5 月 19 日起退任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維義先生 *C.P.A.(CANADA), C.M.A., C.P.A.(HK), A.C.G., H.K.A.C.G., F.I.G.E.M., F.H.K.I.o.D., M.B.A.*

執行董事暨行政總裁

黃先生於 2023 年 7 月 6 日獲委任為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執行委員會委員。

黃先生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起不再擔任香港理工大學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顧問委員會成員。